

舟曲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འཕྲན་བུམ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ཐུགས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ཐུགས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ཐུགས་ཁྱེད་

舟卫健发〔2025〕74号

舟曲县卫生健康局“信易+医疗”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州、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守信激励机制，推动全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地见效，结合舟曲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国省、州、县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，依据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》及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，以构建“诚信卫健”为目标，通过创新“信易+医疗”应用模式，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意识，规范行业行为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，营造“诚信行医、诚信服务、诚信就医”的良好氛围，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

供坚实信用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推进“信易+医疗”工作，建立健全卫健系统信用体系长效机制，拓展信用在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场景。具体实现以下目标：

1、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医疗卫生监管新模式，将信用状况作为医疗机构评审、医护人员执业资格评定等工作的关键依据；

2、为守信主体提供多元化激励服务，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；

3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诚信经营、从业人员诚信执业，构建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的医疗健康市场环境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舟曲县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（包括公立医院、民营医院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等）、医疗卫生从业人员（含医生、护士、医技人员等），以及在本县接受医疗服务的信用良好的居民群众。

四、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建立健全信用核查与奖惩机制

1、事前信用核查：在医疗机构等级评审、医护人员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等事项中，严格落实“办事先查信用”制度，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核查。

2、守信激励措施：对信用良好的医疗机构，优先推荐

参与州级以上重点专科建设、中藏医药特色机构评选，在设备采购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；对信用优良的医护人员，在职称晋升、进修学习、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3、失信惩戒机制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（如虚假诊疗、套取医保基金、非法行医等）的机构和个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限制参与各类评优评先、项目申报，并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范围，及时向社会公示失信信息。

（二）创新“信易医”便民服务场景

1、为守信患者提供便利：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居民，在全县各级医疗机构享受“信易医”专属服务，包括：优先预约挂号、优先就诊、优先检查、优先取药的“四优先”绿色通道。

2、开展诚信医疗机构评选：每年组织“诚信医疗机构”评选活动，对获评机构在评先评优方面给予倾斜，引导医疗机构以诚信促服务、以服务树口碑。

（三）推进“信用+公共卫生服务”深度融合。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，定期开展信用评价，将服务完成率、群众满意度等纳入评价指标。

（四）规范“信用+健康体检”服务管理。体检机构需公开作出信用承诺，包括“不虚假宣传、不强制消费、不降低服务标准”等，并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承诺内容及监督电话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由县卫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

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信易+医疗”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综合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协调、督促落实。建立“每月调度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”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。

（二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。采用信用信息登记备案制度，由卫健局建立信用台账，建立卫健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，统一采集医疗机构、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、守信信息、失信信息等，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。实行信用等级动态管理（分A、B、C、D四级）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与培训。利用医疗机构宣传栏、电子屏等载体，宣传“信易+医疗”政策、典型案例（如守信医疗机构服务提升案例、患者享受“信易医”便利案例），提高群众和行业知晓率。定期组织医疗机构负责人、医务人员开展信用政策培训，解读信用评价标准、奖惩措施，增强诚信执业意识。

舟曲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4月22日